

9. 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。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，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、内容不规范的现象进行通报处理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、各镇、街道办

（四）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

10. 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约束。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，实现“无预算不采购”，并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，从源头上避免拖欠合同资金。

时间节点：2021 年 12 月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11.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。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，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，同时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，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。

时间节点：2021 年 6 月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、各镇、街道办

12. 加强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。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履约验收主体责任，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，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。验收合格的项目，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

